

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2021 年度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工会事务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

填报人：杨倩

联系电话：0755-82918789

为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深圳市福田区总工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根据《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财绩[2022]3号）、《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政府公共绩效管理的一般原则，通过收集和审核数据，进行汇总数据分析、综合分析等基础工作，对工会事务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自评，出具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会工作和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工作是党的群团工作、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新形势下，工会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改进提高，不能停滞不前，更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2021 年，深圳市总工会正式发布《深圳市总工会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建设先行示范工会工作规划（2021-2025 年）》，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深圳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全力谋划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工会”，要求不断完善职工宣传教育和建功立业工作体系，提出贯彻落实新时期深圳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产业工人技能形成和评价体系、工会主导的职工职业教育体系、深圳工会先进模范荣誉体系，广泛深入开展劳动竞赛和技能竞赛等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 号）等文件精神，本单位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决定和工人阶级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确保工会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基层工会提升履职和公共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壮大技术工人队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据此，本单位设立工会事务项目，加快建设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为实现我区在全市蝶变跃升跨越发展中率先突破、率先华丽转身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2. 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本单位经常性履职项目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主要是突出抓好职工文化体育、教育培训、技能提升等服务项目，

最大化地发挥工会企事业为职工服务的效能；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工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通过开展培训活动，加强企业工会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开展职工技能大比武活动，激发全区职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我区职工群众劳动技能。

3. 实施情况

本单位主要职责是建立和健全全区各级工会组织；组织全区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职工技术协作、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组织推荐评选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协同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宣传劳动法规，处理职工来信来访；参与劳动争议事件的仲裁、调解，协调劳资矛盾；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参与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的制定，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搞好职代会建设，指导基层工会参与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指导基层工会代表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管理工会经费，保护工会财产；做好退休职工的管理工作；承办区委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因此，本项目的资金主管部门和执行部门均为本单位，当年度由本单位负责编制项目资金需求预算，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对项目经费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财务报表，接受有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

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工会事务项目纳入部门预算使用管理范畴，资金来源于福田区级当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金额 63.92 万元，年中发生资金调整 6.89 万元，资金调剂至同履职范围的其他项目，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57.02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调整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部门预算指标	年中调减指标	年中追加指标	年度总规模
工会事务	63.92	6.89	0	57.02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维护财政纪律，促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使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本单位严格按照《福田区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福工[2021]9 号）、《福田区总工会合同管理办法》、《福田区总工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实行预算内开支，开支落实请示、审批制度，由办公室及其他科室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及采购需求，经科室负责人提出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审核、财务分管领导批准，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需经主席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需经党组办公会议集体讨论

决定，再由经办科室负责落实采购工作，由此确保项目从申请到资金使用各个环节流程规范，手续齐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费支出、审计监督及财务检查等，按照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执行，资金用途符合项目审批内容及合同要求，无违规不良情况。

本项目年度总指标为 57.0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执行数为 57.02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项目支出进度理想。项目资金具体执行进度情况如下：

表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期	年度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执行率
1	第一季度	57.02	0	0
2	第二季度	57.02	0	0
3	第三季度	57.02	5.00	8.76%
4	第四季度	57.02	57.02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本单位实施工会事务项目执行进度正常，财政资金足额到位，项目在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按相关制度规定要求执行，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理想，能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在区委和上级工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基层基础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普惠服务职工群众，提高我区职工群众劳动技能，增强创新创业创造能力；持续常态化推进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充分激发全区职工积极性和创造力；健全完善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机制，增强依法履职、依法建会、依法办事能力。同时，加强企业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的作用，通过培训和激励措施推动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

2. 年度阶段性目标

本单位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将项目年度目标分解为以下绩效指标：

表 3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大比武活动举办项目类型	≥ 2 个	3 个
		活动参与人次	> 160 人次	380 人次
	质量指标	活动计划完成效果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	2021 年	2021 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总成本金额	≤ 63.92 万元	57.0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工会工作的知晓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满意	100%

		群众对工会活动满意度	> 85%满意	99.08%
--	--	------------	---------	--------

二、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一是多方面多维度分析掌握2021年工会事务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重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根据项目完成的结果，对项目已达成的绩效及可预期的绩效进行判断；二是为合理开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从绩效结果出发，反查项目的立项、实施及监管过程的成功经验、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及建议。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工会事务项目管理不断改善，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绩效。

本次部门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工会事务项目，涉及项目年度资金规模为57.02万元，评价时段为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

的要求，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2. 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前期调研、分析了解本项目特点，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充分参考国家财政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定量和定性指标，并合理设置指标权重，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发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与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

方法，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价。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主要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归档整理四个步骤。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时间等信息，收集评价所需材料清单的佐证资料，确定评价重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 组织实施

以构建的绩效指标体系为导向，采集项目佐证资料，通过抽取业务完成的资料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串联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信息，确定评价重点和关键环节，通过数据比较分析和衡量量值，评价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

评价资料补充采集，撰写报告初稿，进行内部研讨与问题梳理，根据收集的佐证材料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4. 归档整理

报告定稿后及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将绩效评价各环节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部门评价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维度设置相应的评价指标，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得出项目评价结果：总得分为 96 分，详见下表：

表 4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率	12	11
		产出质量	13	质量达标率	13	13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15	14
				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96

四、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 分。主要扣分指标：绩效指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在立项依据

方面，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深圳市总工会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建设先行示范工会工作规划（2021-2025 年）》等文件设立，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其项目内容与本单位部门职能相符，不存在重复立项的情况。

在立项程序方面，本项目属于延续性履职项目，年初预算根据上一年实际支出情况和本年度单位计划进行测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经区财政局审批通过，项目金额合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有效保障本项目立项规范性。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指标权重 7 分，本项目得分 7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在合理性方面，本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制定了项目的总体目标并分解具体项目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能够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所匹配，并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关联性。经此次评价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对工会工作的知晓度有所提高”，指标内容与工会事务项目的效益相关

度不够高度贴合，未能精准反映本项目应达到的实质产出效益。故该指标扣 1 分。

在明确性方面，本项目能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总体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另外，考虑到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开展技能大比武和培训活动等，但产出指标量化设置上重点在职工大比武项目，未能较全面覆盖项目中的所有工作内容。故该指标扣 1 分。

综上所述，绩效目标指标权重 7 分，本项目得分 5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旨在评价项目预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在预算编制上，本单位预算编制论证过程较为科学，且有明确依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在资金分配上，本项目根据单位实际需求以及参照往年工作开展经验分配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本单位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资金投入指标权重 6 分，本项目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具体包括资金到位情况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情况，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全年预算指标为 57.02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57.02 万元，实际支出 57.02 万元，资金到位率及执行率均达 100%。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本单位严格依照《福田区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福工[2021]9 号）、《福田区总工会合同管理办法》、《福田区总工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中规定的收支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

综上所述，资金管理指标满分 10 分，本项目得分 10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目从资金申请到项目实施，均严格依照《福田区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福工[2021]9 号）、《福田区总工会合同管理办法》、《福田区总工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实行预算内开支，开支落实请示、审批制度，有完整“申请-报销-审批”经费支出程序和手续，确保各项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同时形成较为

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本项目当年度资金调整涉及调剂 6.89 万元至同履职范围的其他科目，调整率 10.78%，在可控范围内，手续完备，材料及时归档，确保履职工作质量，保障项目运行规范。

综上所述，组织实施类指标满分 10 分，本项目可得 10 分。

（三）项目绩效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效益目标的实现情况，指标权重 60 分，得分 58 分，主要扣分指标为：项目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和项目效益实施效益。具体产出及效益情况如下：

1. 项目产出

在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方面，截至 2021 年底，本项目举办 3 个职工大比武活动类型，具体为福田区第九届职工技能大比武居家养老照护、智能楼宇管理员和劳动关系协调员竞赛项目，活动参与人数达 380 人次。总体上项目产出均达到项目设定年度绩效目标要求，但经此次绩效自评发现，存在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的问题，如“活动参与人次”年初目标“>160 人次”，实际完成“380 人次”。由于项目活动为激发全区职工积极性和创造力，鼓励更多人员参加，每年活动方案有所更新，参与人次预估容易存在偏差，本年完成值超额 30%；存在数量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确全面的问题，产出指标量化设置上重点在于职工大比武项目，未能较全面覆盖项目中的所有工作内容。故该指标扣 1 分。在产出质量达标率和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方面，本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符合考核要求，实际完成率达 100%，活动实施前期确定实施方案，实施期间按方案进行开展，活动结束后验收结果良好，在年底前均如期完成。在产出成本节约率方面，在成本指标方面，本项目当年度预算总额 57.02 万元，实际支出 57.02 万元，成本控制率 100%，未出现超预算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类指标满分 4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39 分。

2. 项目效益

在实施效益方面，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通过实施本项目，开展多项职工技能大比武和党建活动，职业技能竞赛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了展示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的平台；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工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保障。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对工会工作的知晓度”，指标内容与工会事务项目的效益相关度不够高度贴合，未能精准反映本项目应达到的实质产出效益。故该指标扣 1 分。在满意度方面，群众对工会活动满意度达 99.08%，无相关有责投诉情况，符合项目预期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 20 分，本项目可得 1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健全完善制度，结合内控加强管理

现阶段，本单位已建立《福田区总工会党组工作规则》、《福田区总工会党组议事决策制度》、《区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制度》

等管理层面制度，同时健全了福田区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福工[2021]9号）、《福田区总工会合同管理办法》、《福田区总工会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福田区总工会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和《福田区总工会竞赛、评选及文体活动奖励办法（试行）》等经济活动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基本覆盖经费开支、采购、合同、资产等方面，有效保障项目开展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执行有力。结合项目实际，我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明确目标，分清责任，合理编制资金支付计划，按节点完成支付进度，贯彻落实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从而保障年度执行率完成，有效完成项目支出绩效工作。

（二）充分发挥工会职能，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为全面履行本单位职责，2021年度本单位在团结引领职工、基层组织建设、工会维权服务、参与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先行示范。依托福田产业形态特点，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挑战下，转变思路开展工会活动，在保证群众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文体活动有序开展，成功举办福田区第九届职工技能大比武，巩固形成“劳动技能竞赛+行业技能比赛+岗位练兵”模式，推动劳动竞赛技能大比武活动不断更新、持续运作。严控培训任务的开办，专项加强工会党建，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工会建设得到全面加强。

项目资金执行方面，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安排各项经费支出，定期推进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年度执行率达 100%，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此次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本单位发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以下不足之处：

（一）绩效目标设置有待优化

本单位逐年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度，年初编制预算的同时全覆盖地设置了项目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但在年初设定时仍需按照项目计划的核心目标和工作内容设置，结合当年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优化调整。本项目中，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年初设定为“提高对工会工作的知晓度”，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全面合理、高度贴合，应综合考虑工会事务项目的性质特点以及项目支出的用途，如提升职工素养和职业技能等。

（二）绩效执行跟踪有待强化

本单位当年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开展了项目年中绩效监控工作，但部分绩效管理工作尚未做到细致，本项目评价中出现产出数量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偏低的情况。本单位应加强年中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管理，根据项目年中执行情况及时收集更新相关数据

和资料，并及时落实绩效跟踪整改，同时将预算执行和绩效结果与下年预算编制挂钩，确保能够有效解决绩效管理中潜在的问题及隐患，保证绩效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七、有关建议

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是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现阶段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财绩[2022]3号）等文件执行，暂未出台相关的项目绩效管理规范，进一步细化本单位的项目评价关键点和岗位职责，下一步将建立完善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二是本单位加强预算绩效年初设置和执行监控管理，不断提升项目绩效设置质量，年初按照“一分预算、一分目标”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工作内容、考核要求、合同履行事项内容等编制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应涵盖项目各项主要工作，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事项一一对应。同时，指标表述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设置，表述清晰，避免用词模糊、语句不通顺等情况，有效保障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及规范性。年中，根据执行情况及时更新归档相关数据和资料，定期关注指标值的完成情况。在年中绩效监控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精准研判，及时整改绩效目标内容及指标值。

附表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3

					或 资金量相匹配（1 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分）	依据绩效目标 设定的绩效指 标是否清晰、细 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效目 标的明细化情 况。	3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 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予以体现（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 数相对应（1 分）。	2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分）	项目预算编制 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有明确标 准，资金额度与 年度目标是否 相适应，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合理性情 况。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 照标准编制（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 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 分）	4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 分配是否有测 算依据，与补助 单位或地方实 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预算资 金分配的科 学性、合理性情 况。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 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 导向（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 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 分）	2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到位 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 与预算资金的 比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资金落 实情况对项目 实施的总体保 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 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 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 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 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2分)	实际完成率 (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1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	11

			现程度。		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13分）	质量达标率 （1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4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合计				100		96